

#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被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居济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吴德军、张方亮、黄森

2022年11月15日